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商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林應豪

代 理 人 林威融律師

相 對 人 欣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連勝

相 對 人 毛吉成

源穗投資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惠珠

相 對 人 楊錦洲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商訴字第26號）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萬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律師酬金為訴訟或程序費用之一部，商業事件審理法第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等事件（本院11
02 3年度商訴字第26號）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8日判決聲
03 請人勝訴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因相對人未提起上訴而
04 確定，又聲請人之律師酬金，業經本院114年度商聲字第15
05 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
06 上開裁定及訴訟費用計算書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
07 卷宗核閱無誤。是依前揭規定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
08 確定為4萬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自
09 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10 息。

1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13 商業庭

14 審判長法 官 彭洪英
15 法 官 林勇如
16 法 官 張嘉芳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抗告。如提起抗
19 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抗告
20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22 書記官 劉筱淇